

國立高雄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95 年 3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過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
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104 年 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104 年
6 月 22 日發布

第一條 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下
稱本班）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班收入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企業補助收入。
- 三、政府補助收入。

第三條 本班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論文
指導與口試費以及有關人事支出。
- 二、圖書儀器使用與維護費。
- 三、材料及業務費。
- 四、招生宣導費用。
- 五、行政管理費（下稱管理費）：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
費提撥要點」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六、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其分配原則另訂之。
- 七、其他有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授課鐘點費之計算標準，依國立高雄大學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本班提撥之管理費，由本校統籌分擔本校水電費、修繕費、補助國外旅費及
大陸地區旅費、獎助教學績優及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等費用。

第五條 本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
外，其他結餘款項之運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金額未滿新台幣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其百分之九十交由開班院、系、所、中心

運用；另百分之十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六條 分配給開班院、系、所、中心運用之結餘款項，不得用於教師授課或論文指導、口試之費用，而應與續開課程或教學研究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招生費用。

二、與本班有關之業務費。

三、購置圖書、儀器。

四、維修儀器、設備，購買消耗性器材。

五、舉辦與本班課程相關之學術演講與研討會之經費。

六、其他與本班有關之教學及研究用途。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